天津音乐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调剂工作办法

发布时间：2023-04-04点击数：3105

根据《天津音乐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调剂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调剂基本条件**

1.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
2.考生调入专业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

3.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统考科目应相同，初试科目具体参照《天津音乐学院2023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**二、接收调剂具体名额**

我校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接收调剂，名额为1人，接收调剂的分数线为260分。

**三、调剂申请平台及时间：**

1.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（http://yz.chsi.com.cn）（以下简称“调剂系统”）进行，该系统于4月6日正式开放。

2.即日起，考生可通过教育部“调剂意向采集系统”填写调剂意向。

3.4月6日，考生可通过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提交正式调剂信息，我校调剂系统将持续开放12小时，开放时间为2023年4月6日0：00-12：00，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超过36小时。

4.请调剂考生随时关注系统信息。收到复试通知后，考生应于24小时内登陆调剂服务系统，确认是否参加我校复试。如不参加复试，可拒绝复试通知。逾时未接收复试通知的，取消复试资格。

5.调剂考生具体复试时间另行公布。